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席：潘銘正院長

紀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前次會議（99.05.07）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學院 991 行事曆。

執行情形：991 學院行事曆已於 99.08.10 以電子信函寄發給系所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及各項院級會議委員，並已公告於學院網頁。

決議事項二：審議各系所『99-103 中長程發展計畫書』，請系所依院務委員決議修改內容。

執行情形：學院於彙整後，已依秘書室規定於 99.05.20 繳交『99-103 中長程發展計畫書』；99.08.17 經過秘書室審查會議通知要求再次修改內容，並依規定於 99.09.08 繳交，預計於 99.09.15 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醫放系自 100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名額由 30 名減為 15 名提案

執行情形：已轉送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據悉並未通過該系減招案。

決議事項四：照案通過生科所『研究生修業辦法』法規修正案

執行情形：待轉送教務會議審議（因當次提案日期已逾 982 教務會議召開期程（99.04.28），經詢教務處，982 學年度二次召開教務會議之可能性不大，故本案只能於 991 學年度提教務會議審議）。

柒、報告事項：

一、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與檢核方面，各單位填報資料庫之效率（資料正確率及繳件速度等），將列為學校校內競爭性經費核撥之重要參考依據。務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依秘書室時程規劃完成業務【系所單位請於 99.09.24（週五）前繳交到學院】。

另有下列事項，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1）請各單位將今年度單位檢核人名單送院備查，名單請如秘書室所製格式（詳參 99.09.13 秘書室之電子信函通知）。各單位在送學院檢核前要完成單位內至少三位人員之交叉檢核；檢核人員名單請依秘書室格式填製，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學院辦公室；本次『檢核紀錄表』格式有更新，請系所使用新版格式進行檢核；不要誤用學院使用的『檢核錯誤統計表』（詳參秘書室設計二種表格-99.09.13 秘書室電子信函通知內附相關表格）。

- (2) 本院所屬系所共有 8 位承辦人員，區分為以下 8 大單位，檢核小組成員整理如下表，資料之交叉檢核以 8 單位為基準，本次決定交叉檢核單位如下表所示。

交叉檢核單位/負責人 (99.09.29 前完成單位檢核送院)		交叉檢核單位/負責人 (99.09.29 前完成單位檢核送院)	
醫技系/所—黃慧文	環安/安災—莊莉琪	放射系/所—黃俐苓	牙技/醫工—張慕儀
藥科—魏伊翎	食科系/所—陳桂美	醫生/生科—林安婕	視光—林淑媛

- (3) 依規定學院須於 99.10.06 前完成上傳業務，若準時於 99.09.29 前收到系所單位檢核完成之資料，學院也只有 5 個工作天可以完成「彙整、檢核與上傳」，故請系所單位承辦人協助，若資料可以提前送交，務請提前送交學院，以利轉送檢核單位，若無法提前送交，亦請於 **99.09.24 (週五) 務必繳交**。

二、請各單位於系所務或教評會議中加強宣導以下「**教師升等審查**」訊息：

- (1) 自 981 開始，擬以著作送審升等之專、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須至院教評會議列席發表（**報告總時間：15 分鐘**（報告 12 分鐘，提問 3 分鐘））。請申請升等教師自行準備列席發表之呈現方式，並請將擬發表之簡報（紙本列印 15 份送至學院；電子檔寄至學院 p0100@ctust.edu.tw）於院教評開會前三日，送交學院，俾利議程安排。
- (2) 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其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每學期辦理一次，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再受聘時提出申請。（各項相關送審說明詳 99.2.3 人事室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之資料第一至五項說明，請各系所轉知送審教師，並請擬送審教師詳讀人事室與學院各項升等相關規定後提出申請）。
- (3) 務請轉知所屬教師：本學期擬以著作送審之專任教師，所有送審資料送達學院截止收件日為 **99 年 9 月 21 日 (週二)**，逾時即不再受理，以利辦理後續送審作業【準備各項送審資料所需之檢核表件格式，敬請至學院網頁/表單下載詳閱各項說明（包含人事室與學院的各項規定），網址如下：
(<http://b019.w3.ctust.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94>)】。本次審議教師送審資格日期為 **99 年 10 月 19 日 (週二)**，請教師於三日前（即 10/17）先交簡報資料到院【詳報告事項六之（1）項說明】，預作準備。
- (4) 人事室於 99.05.06 電子信函通知，有關本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依規定略以：「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如 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得列為參考資料，毋須送部。**」。

※ 請各系所注意事項如下（摘錄人事室註）：

- 【1】參考資料僅可條列，外審時不得送出審查，故請勿納入「教師資格送審著作」之合訂本內，以符送審規定。
- 【2】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查著作送審案時，「教師資格送審著作」之合訂本內如仍含有參考資料之內文，應即請送審人抽除後，再送學院辦理外審。
- 【3】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非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不得作為參考著作送審。
- 【4】系所教評會審查著作送審案時，請確實審查以影印本形式送審之著作是否與正本相符，並記載於教評會紀錄——例如「經審查送審之著作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學院得依系所教評會紀錄加蓋人事室核發之「與正本相符」專章。（請系所注意教評會議紀錄中須有人事室規定文字，並請以螢光筆畫記標示，學院得據以蓋用「與正本相符」專章，若無前述規定文字，則將退回請系所重新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三、系所主管會議自本學期開始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由單位主管會報近兩個月內之重要事項（含「工作報告」與「活動預告」）相關格式於會後以電子信函寄至各單位承辦人。

四、請各系所整理調查報表送院彙整：實驗室名稱與設備一覽表並將實驗室相關使用與管理辦法送交學院彙收（99.11.30 截止收件），調查表格式於會後以電子信函寄至各單位承辦人信箱。

五、學院於 99.08.26 院課程決議通過各系於課程內加入「職業倫理」名稱，並另於 99.09.10 以專簽陳報學校奉准通過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由學院於本學期校課程會議中提案追認之；各系課程名稱異動如下表，請各系於 99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中先行修改（為期符合評鑑需求，請醫放系與環安系調整「職業倫理」課程入學年度或開課學期）：【編按：環安系已回覆一以】

中臺科技大學										
健康科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異動表										
編號	系所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四技	99	醫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Technology 【選修】	1/1	一上	醫技概論與職業倫理 Introduction and Ethics of Medical Technology 【選修】	1/1	一上	課程中英文名稱更動

2	醫學 暨放射科學系	四技	99	病患安全與醫 病關係 Patient Safety and Ethics 【必修】	2/2	三下	病患安全與職 業倫理 Patient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Ethics 【必修】	2/2	三下	課程中英文名稱 更動
3	牙體 技術暨材料系	四技	99	牙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ntal Technology 【必修】	2/2	一上	牙技概論與職 業倫理 Introduction and Occupational Ethics of Dental Technology 【必修】	2/2	一上	1. 課程中英文名 稱更動
4	食品 科技系	四技	99	食品科學概論 Principles of Food Science Ethics 【必修】	2/2	一上	食品科學概論 與職業倫理 Principles of Food Science Occupational Ethics 【必修】	2/2	一上	課程中英文名稱 更動
5	環境 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技	99	新能源概論 Introduction to Green Energy 【必修】	2	四上	新能源概論與 職業倫理 Introduction to Green Energy and Occupational Ethics 【必修】	2	四上	課程中英文名稱 異動
6	視光系	四技	99	視光學概論與 職業倫理 Introduction to Optometry and Ethics 【選修】	2/2	一上	視光學概論與 職業倫理 Introduction to Optometry and Occupational Ethics 【必修】	2/2	一上	1. 課程中英文名 稱更動 2. 選修別異動

六、教育部函示「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七」執行期程至 **99.10.31** 止，須於執行期程屆滿後 1 個月內，檢送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併同結餘款到部辦理結案，依研發處 99.03.26 會簽公文意見為：「請本院於 **99.11.23** 前繳交相關文件至研發處，以辦理後續結案作業。」**【編按：研發處於 99.09.07 會簽公文意見將繳交時程提前至 99.11.12】。**

故再次提醒相關系所協助通知各計畫主持人（醫工所-樓靜文老師、醫生所-李珮瑜老師、食科系-朱淑珍老師、放射所-謝栢滄老師、環安系-林燕輝老師、徐一量老師），請其依教育部規格填列相關資料，並於 **99.11.10 前** 送院彙收，以利轉送研發處，辦理後續結案作業。

【編按：前接研發處通知，當時截止收件日定為 99.11.16；學院目前已收到資料為食科系結案資料，請醫工所、醫生所、放射所、環安系協助通知所屬教師，至遲須於 99.11.10 前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資料。】

七、依教務處 99.08.12 通知：為落實課程稽核制度，由各單位發展出來的本位課程須完成以下程序（自評→互評→他評）：（1）自評：系所單位於 8 月完成自評（請先於單位課程會議中通過）（2）互評：院內進行系所交叉檢視，於 **九月底** 完成（將預計於 99.10.11 院課程委員會議中審核）（3）他評：10 月送至學校，由校檢視，（4）學校檢視完成後，請系所依學校檢視意見修正後送院，由學院提送學校課程會議，於 11 月完成學校課程會議審核程序。刻正進行第二階段業務，目前已繳交單位本位課程-8 月版的單位有：醫生所&生科所；請未繳交的單位儘速繳交【截止收件日於 **99.09.21（週一）**】，請系所單位主管負責檢視並填寫意見，表格於會後以電子信函寄至主管電子信箱；交叉檢核單位如下表所示。

交叉檢核單位/負責人 (99.09.30 前須將檢核意見與本位課程書送院)		交叉檢核單位/負責人 (99.09.30 前須將檢核意見與本位課程書送院)	
醫技系/所-何杏茶	藥科-林大楨	放射系/所-趙敏	食科系/所-張永吉
環安/安災-徐一量	視光-吳怡璉	牙技/醫工-鍾啟仁	醫生/生科-李金木/潘銘正

八、雲科大辦理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優良課程」及「優良校際課程」遴選，教務處會簽公文為請本院推薦一門「優良課程」參與遴選，請系所主管推薦（**目前已知醫技與環安二系有意推薦優良課程參與遴選**），相關資料請於 **99.9.27（週一）** 前送學院辦公室彙收，裨轉送教務處。

九、研發處之『產學 Family』建檔工作，務請系所主管費心，於系所務會議中宣導，籲請所屬教師同仁踴躍提供資料建檔，相關資料除送研發處外，請系所亦自行存檔備查，另請副知學院，以利學院彙整，本資料表格詳參 99.08.09 研發處技產組電子信函。

十、研發處 99.09.06 通知關於產學成果回饋教學及課程實施辦法說明，亦請於系所務會議中宣導：本校教師參與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皆應於計畫開始實施時及結案後兩週內分別詳實

填報「[產學研發成果回饋至教學及課程實施規劃表](#)」及「[產學研發成果回饋至教學及課程實施成效報告表](#)」，上開二項表件範例詳參 99.09.06 研發處技產組電子信函。

十一、依教育部 99.08.16 來函說明，「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每校僅得申請 1 件新案，本校（99）年度由護理學院統籌新案已獲補助，故不得再提 100 年度新申請案，本院為延續型案件，如於明年初通過教育部訪評審核，計畫得執行至 100 年度截止；若依目前學校排序方式（管理學院→健康科學院→護理學院），本院得再次申請新案期程為：104 年度年底提案，如獲教育部審核通過，方可於 105 年度執行。

十二、本院位於保健大樓五、六樓及勤學樓三樓設有細胞培養室，相關儀器由原研發中心規劃採購，使用的師生為數不少，其衍生之儀器維修費以往是從研發處（原研發中心）預算經費內支用，自今（99）學年度起，本項經費轉撥由學院統籌運用，所核配經費為 225,000 元；學院為此曾於 99.09.02 由召開協調會議，請醫技系、醫生所等相關教師與會，會中決議如下：

- （1）維持現況由相關系所就近管理（以下簡稱管理單位），目前保健大樓部分由醫技系負責（負責教師：陳碧蓮、李意旻）；勤學樓由醫生所負責（負責教師：林榮芳）。
- （2）醫技系目前所提之純水設備維修、顯微鏡改裝照相設備等經費，優先由今（99）學年度經費核銷，請醫技系擬簽並備足相關支出明細與單據，送院長核章請撥款項。前述項目核銷完成後，所餘經費原則上將支應無菌操作臺和相關高壓滅菌鍋維修核銷之用。
- （3）請管理單位（目前有醫技系、醫生所二單位）製作一份詳實財產清冊（[99.11.30 前](#)送院），以釐清非屬私人計畫財產而為共用儀器之佐證，俾利學院核銷辨認。
- （4）本筆經費係屬學院統籌，若系所單位擬請學院經費補助支應單位所需，依規定須擬簽陳報院長，於奉核准後，由學院按學校請採購辦法向學校申請核付。
- （5）CO₂、液態氮、瓦斯等實驗耗材經費則請由管理單位酌情（如使用教師人數或頻率等因素考量）以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制定出適當且合理之辦法收費之，不在本項經費補助之列。
- （6）本項經費之運用，先試行上開決議事項，以做為下（100）學年度經費運用之參考，另悉勤學樓六樓已有細胞培養室 1 間，五樓亦在籌設中，如果符合「多人共用」之情形，可在下（100）學年度再提出申請，並酌予補助，必要時亦得由學院臨時召開會議另行協調經費補助辦法。

十三、學校 99-103 中長程計畫中述及各系所應成立[考照策略委員會](#)及[招生策略委員會](#)，並需進行[企業主滿意度調查](#)，請各系所將前述二項委員會委員名單（[99.10.15 前](#)）送院彙收，並請將相關會議紀錄送院長核章，學院將不定時追蹤執行情況。

十四、學院 99.08.19 電子信函通知**佈達事項一**：新舊任主管交接清冊須送院彙收，迄今交件單位僅牙技系與醫工所；醫技系、食科系、環安系未於八月底前繳交，請注意儘速補送相關資料。

佈達事項四：請系所填製「學院教師專長及研究方向一覽表」(目前收件情況如下整理)，請未交系所注意繳交期程為九月底。

單位	紙本 (需經主管核章)	電子檔	單位	紙本 (需經主管核章)	電子檔
醫技系	✓	✓	醫放系所	✓	✓
牙技系	✓	✓	醫工所	✓	✓
食科系所	缺	缺	環安系	缺	缺
安災所	缺	缺	藥科所	✓	缺
醫生所	✓	✓	生科所	✓	✓
視光系	✓	缺			

佈達事項五：請系所填製「99 學年度學校核配經費清單」(目前收件情況如下整理)，請未交系所注意繳交期程為九月底。

單位	紙本 (需經主管核章)	電子檔	單位	紙本 (需經主管核章)	電子檔
醫技系	✓	✓	醫放系所	缺	✓
牙技系	✓	✓	醫工所	✓	✓
食科系所	缺	缺	環安系	缺	✓
安災所	缺	✓	藥科所	✓	✓
醫生所	✓	✓	生科所	✓	✓
視光系	✓	✓			

佈達事項六：請系所填製「99 學年度單位所屬教師聯絡通訊錄」，目前僅存食科系所未交。

十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料：目前仍有牙技系(業師-邱玟鑫-缺在職證明)、食科系(業師-陳克廉、陳英昌、王威基-缺在職證明)、生科所(業師更換)資料待補送教務處。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學院共儀中心成立與相關辦法討論提案

說明：

一、本院目前位於勤學樓設有一間共儀中心，擬規劃放置由學院經費採購之儀器，期藉由集中使用與管理，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符合學院整合院內資源、達到物盡其用，共創教學

與研究成果之評鑑指標。

二、本院前為因應科大評鑑需求，於 96.09.14 院務會議通過，制定出「貴重儀器委員設置辦法」、「貴重儀器管理辦法」等二項辦法【詳附件 1，P. 1】，因與 99.03.18 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之「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性質雷同相近，請討論其存廢與否。

三、本院「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暫定名)【詳附件 2，P. 2-5】

四、本案於 99.03.18 系所主管會議中討論決議有三項，請院務委員研議之：

- (1) 為考量院內尚有醫技、食科、環安三系仍位於保健大樓，除研究大樓設置學院共儀中心之外，亦可於保健大樓六樓（9606&9607）設置學院共儀中心，管理規範暫依現有管理原則辦理【編按：依校務顧問建議，學院宜分別設立具「物理性質」與「化學性質」等二種共儀中心；依前述建議，學院目前之「共儀中心（一）-物理性共儀中心」設於勤學樓六樓 1613/1614 室-目前有 X 光繞射儀進駐；共儀中心（二）-「化學性共儀中心」設於勤學樓六樓 1625 室-目前有流式細胞儀進駐】。
- (2) 共儀使用之費用，擬暫採不收費方式。
- (3) 本院目前無貴重儀器委員會運作之實，相關法規之存廢問題，轉送院務會議研議。

決 議：1. 通過廢除「貴重儀器委員設置辦法」、「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二項辦法。

2. 經與會委員研議修改部分條文內容後，通過本院「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茲整理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法規 (9909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現行法規 (990318 系所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置專責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u>院秘書</u> 為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各系所推選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送院長核定委員名單，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中心置專責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u>副院長或院秘書</u> 為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各系所推選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送院長核定委員名單，任期一年，得連任。	因應本院組織結構更新，加入「副院長或」文字												
第五條														
四、儀器使用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thead><tr><th>置放地點</th><th>儀器名稱</th><th>收費標準</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圖資大樓-共同儀器中心(四F)</td><td>流式細胞儀</td><td>目前暫不收費</td></tr><tr><td>HPLC</td><td>目前暫不收費</td></tr><tr><td>冷凍切片機</td><td>目前暫不收費</td></tr><tr><td>原子吸收光譜儀</td><td>目前暫不收費</td></tr></tbody></table>	置放地點	儀器名稱	收費標準	圖資大樓-共同儀器中心(四F)	流式細胞儀	目前暫不收費	HPLC	目前暫不收費	冷凍切片機	目前暫不收費	原子吸收光譜儀	目前暫不收費	四、儀器使用收費標準：儀器使用辦法與收費標準另訂之。	1. 原法條內容之表列儀器設備與置放地點明細不足以因應未來新儀器之納入，故將條文改為較具彈性之文字。 2. 宜訂定收費標準。
置放地點	儀器名稱	收費標準												
圖資大樓-共同儀器中心(四F)	流式細胞儀	目前暫不收費												
	HPLC	目前暫不收費												
	冷凍切片機	目前暫不收費												
	原子吸收光譜儀	目前暫不收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案由：請審核各系所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

說明：

一、依 96.06.20 行政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四辦理，各學系（科）、所、室中心開課課程、授課教師暨教師課表之安排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特殊情況應簽請校長核准。

二、本次會議提會審議單位如下：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放射科學研究所【本案經 99.08.24（991-1）系所務會議通過】
2. 食品科技系 & 食品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99.09.01（991-2）系所務會議通過】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本案經 99.09.06（991-2）系務會議通過】
4.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99.09.06（991-2）所務會議通過】
5.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99.09.08（991-2）所務會議通過】
6. 生命科學研究所【本案經 99.09.07（991-3）所務會議通過】
7. 藥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99.09.10（991-2）所務會議通過】
8. 視光系【本案經 99.09.08（991-1）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照慣例為每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必審之提案，務請系所儘量於前一學期期末相關會議中完成審核（例：991 期初院務會議審議，系所須於 982 期末完成審核），本次未完成本項提案之單位為醫技系、牙技系與醫工所，延至下期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1. 本次提案單位如上，皆無特殊狀況需特別審議，照案通過；其餘未提案單位（醫技系、牙技系、醫工所），請於下次院務會議提案。

2. 務請系所於前一學期期末相關會議中完成審核（例：991 期初院務會議審議，系所須於 982 期末完成審核）。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放射科學研究所

案由：請審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與『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 99.6.2 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修改部分條次並於適當條次增列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之利益迴避原則；擬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3，P. 6-16）。

二、本案業於 99 年 8 月 24 日（991-1）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990824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現行法規 (9809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	---------------------------	----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每屆每年不超過二位為原則，總數不得超過四位。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每屆每年一般生不超過二位、在職生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新增指導教授指導學生總數限制。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990824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現行法規 (9809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u>總數不得超過九位</u>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新增指導教授指導學生總數限制。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990824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現行法規 (9809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六條 課程		
一、必修學分： <u>10</u> 學分。共同必修科目：放射科學總論 <u>6</u>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一學年二學期共計 0 學分。專題討論(三)、(四)、(五)、(六)：二學年四學期共計 4 學分。博士論文：12 學分。	一、必修學分：7 學分。共同必修科目：放射科學總論 3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一學年二學期共計 0 學分。專題討論(三)、(四)、(五)、(六)：二學年四學期共計 4 學分。博士論文：12 學分。	因應課程標準表修改之。
第十條 學位考試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排名 70%內列名之期刊，其中一篇應為第一作者。 2.英文畢業門檻： <u>依「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u> 。 3.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出席人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舉行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排名 70%內列名之期刊，其中一篇應為第一作者。 2.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等級成績及格。 3.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出席人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舉行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	1.修改英文畢業門檻規定。 2.依 99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改部分條次並於適當條次增列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之利益迴避原則，修改第三款。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u>曾任教授者。</u> (2)<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u> (3)<u>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4)<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5)<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u>唯前第(4)、(5)項可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u> <u>註：資格審查委員會由所長遴選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5 人組成之。</u> 3.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4.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辦理。 5.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所長、院長、校長複核後成立之。經核備後之委員會成員，不得任意變更。	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辦理。 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所長、院長、校長複核後成立之。經核備後之委員會成員，不得任意變更。	
--	---	--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生命科學研究所

案 由：請審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研究所於 100 學年度合併案

說 明：

一、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研究所擬規劃自下（100）學年度合併，於 99 年 8 月 9 日

召開兩所聯合會議，經與會教師踴躍發表建言後，由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研究所專任與合聘教師投票表決合併後單位新名稱，定名為**生命醫學科技研究所**（Institute of Life& Medical Biotechnology）。

二、針對二所行政合一部份，將於合併後改為單一研究所辦公室全時間處理業務，目前初步規劃於勤學樓三樓 1306 室辦理。

三、本案已於暑假期間經招生組將醫士所與生科所報送教育部（亦同時報部申請藥科所減招-招生人數減至 5 人），後續結果將俟教育部來函通知辦理。

四、藥物科技研究所係管制系所，擬於今年底前報教育部，請准予 101 學年度停招，若經教育部核准停招，則將併入前述新單位—生命醫學科技研究所，一起接受評鑑。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請審議學院中長程計畫中擬採購設備儀器排序提案

說 明：

一、學院於 99-103 中長程發展計畫中述及執行策略經費需求表，茲整理如下表：

單位：仟元

發展策略	執行方案名稱	近程	中程	長程
健康科學院				
設備整合機制 (近程) 802 萬	優先建置本院共同儀器中心： 流式細胞儀【醫士】及倒立式螢光顯微鏡【醫技】	5,020	-	-
	β射線閃爍計數儀【醫放】	-	3,000	-
設備整合機制 (中程) 2385 萬元	雷射光鉗生物微操控系統【醫工/生科】	-	1,500	-
	CAD/CAM 系統【牙技】	-	4,000	-
	共軛焦顯微鏡【醫士】	-	12,000	-
	示差掃描/熱重/熱膨脹分析儀【醫工】	-	3,500	-
	雷射焊接機 (LaserStar)【視光】	-	1,350	-
設備整合機制 (長程) 2450 萬元	粒徑分析儀【醫工】	-	1,500	-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食科】	-	-	3,000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CP)【藥科/環安】	-	-	3,000
	原子力顯微鏡【醫工】	-	-	3,000
	真空濺鍍機【視光】	-	-	2,50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醫士/生科/醫技】	-	-	10,000

發展策略	執行方案名稱	近程	中程	長程
	逐年編列預算，將共同儀器中心儀器汰舊換新	-	-	3,000

二、爰因今日接獲秘書室通知須排列優先序，以利做為下年度獎補助款採購排序考量，故請各系所委員踴躍發表高見。

決 議：經與會委員研議修改，茲整理採購優先序如下表：

單位：仟元

發展策略	執行方案名稱	近程	中程	長程
健康科學院				
設備整合機制 (近程) 802 萬	優先建置本院共同儀器中心： 流式細胞儀【醫生】及倒立式螢光顯微鏡【醫技】	5,020	-	-
	β射線閃爍計數儀【醫放】	3,000	-	-
設備整合機制 (中程) 2385 萬元	粒徑分析儀【醫工】	-	1,500	-
	雷射焊接機 (LaserStar)【視光】	-	1,350	-
	雷射光鉗生物微操控系統【醫工/生科】	-	1,500	-
	CAD/CAM 系統【牙技】	-	4,000	-
	共軛焦顯微鏡【醫生】	-	12,000	-
	示差掃描/熱重/熱膨脹分析儀【醫工】	-	3,500	-
設備整合機制 (長程) 依優先序從上至 下排列如右表 2450 萬元	真空濺鍍機【視光】	-	-	2,500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食科】	-	-	3,000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CP)【藥科/環安】	-	-	3,000
	原子力顯微鏡【醫工】	-	-	3,00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醫生/生科/醫技】	-	-	10,000
	逐年編列預算，將共同儀器中心儀器汰舊換新	-	-	3,000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 時正

紀錄：

副院長：

院長：